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危建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8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109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危建源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危建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7日上午8時45分許，在址設新竹縣○○市○○路000號之「振宇五金行新竹竹北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郭利春所管領、持有之scotch強力瞬間接著劑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89元）得手。嗣郭利春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後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郭利春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證據：

(一)被告危建源於警詢及本院調查程序中之自白與供述（見偵卷第5頁至第7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98號卷【下稱易卷】第71頁至第7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利春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8頁至第9頁背面）。

(三)警員游凱鈞於113年6月26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見偵卷第4頁及背面）。

01 (四)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門市報價單1紙（見偵卷第10頁）。

02 (五)監視器影像擷圖13張（見偵卷第11頁至第13頁背面）。

03 (六)現場照片1張、商品照片1張（見偵卷第14頁至第15頁）。

04 (七)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揭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05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四、論罪及科刑：

07 (一)核被告危建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
09 取所需，逕行竊取他人物品，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
10 利，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嗣後
11 已與告訴人郭利春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3,198元，告訴人
12 復具狀表示欲撤回告訴、對被告不再訴究之意，此有刑事撤
13 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易卷第41頁至第43
14 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又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
15 齡為75歲，且前於111年間經鑑定有重度身心障礙，並長期
16 在醫療院所精神科就診，此有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17 影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心理衡鑑報
18 告、該院病歷資料、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醫療費
19 用收據、藥袋等在卷可憑（見易卷第27頁至第36頁）；再被
20 告為本案犯行時並未使用工具，亦無其餘共犯，犯罪手段尚
21 稱平和。是審酌上述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被
22 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等，並衡諸被告
23 於警詢時自述其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大學畢業之教
24 育程度（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2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易卷第11
28 頁及背面）。又被告前經鑑定有重度身心障礙，長期在醫療
29 院所精神科就診，且本案其係因一時失慮觸犯刑典，犯後終
30 能坦承犯行，復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數倍於所
31 竊之物價額之款項予告訴人，均業如前述，足見被告犯後對

於其所為應確有悔悟、積極彌補他人損害，信其歷此次偵審程序，應無再犯之虞；告訴人亦表示如被告符合緩刑條件，同意本院宣告緩刑之意，此有本院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見易卷第39頁）。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

五、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危建源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scotch強力瞬間接著劑1個，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其嗣後已與告訴人郭利春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完畢，業如前述；因被告賠付告訴人款項之金額已高於其犯罪所得之價額甚多，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就此部分再諭知沒收其上開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君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